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完成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配售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已滿足，合共 46,500,000 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此公告的詞彙釋義與公告之釋義相一致。

配售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配售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已滿足，合共46,500,000份認股權證已成功配售。

於此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合共46,5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0.01港元之配售價（不包含法律開支），已成功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365,000港元，並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約139,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並符合之新交所之上市手冊第803條及第812條及有關配售要求的上市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行使前及認購價3.00港元，不會有進一步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隨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勞逸強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0.31
翁一 (附註1)	112,456,500	48.37	112,456,500	40.31
陳慰成	9,720,000	4.18	9,720,000	3.48
徐國平	9,870,000	4.25	9,870,000	3.54
Ho Yew Yuen	300,000	0.13	300,000	0.11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附註2)	28,700,000	12.34	28,700,000	10.29
Kabouter Fund I (QP), LLC (附註2)	13,979,829	6.01	13,979,829	5.01
承配人	-	-	46,500,000	16.67
公眾股東 合共	71,453,500	30.73	71,453,500	25.60
	<u>232,500,000</u>	<u>100.00</u>	<u>279,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總裁勞逸強先生實益擁有 104,956,500 股及通過其配偶翁一女士間接持有7,500,000 股；翁一女士實益擁有 7,500,000股及通過其配偶勞逸強先生間接持有104,956,500 股。

(2)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告知本公司，其被視作擁有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而有關股份由Kabouter Fund II (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 (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Kabouter Fund III (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

假設(i)以港元3.00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及(ii)無發行及購回股份，發行46,500,000認

股權證, 代表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主席

香港，2013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主席），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Teng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